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7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於民國113年底將兒童B1全身赤裸放置窗台並作勢將其推下，曾持菜刀於B1面前比劃及威脅，114年8月8日再持美工刀於B1面前比劃並揚言殺子自殺，對B1為掌摑、掐脖等虐待行為，C1坦承其所作行為係為威脅B1之父親。評估C1情緒控管不佳，且已嚴重危及B1之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於114年8月15日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17日。評估C1情緒調節、壓力管理及親職教養能力上有進步空間，實際教養行為及照顧穩定性尚待觀察，經濟狀況仍不穩定，現階段無法認定其具備適任照顧者之條件，又B1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保護及照顧，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B1，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5月18日起至115年8月17日止繼續安置

>兒童B1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01 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
02 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
03 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
04 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
05 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
06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
07 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8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09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0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11 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2 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

13 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
14 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
15 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5年度護字第97號裁
16 定及照片等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
17 衡酌現階段B1之最佳利益等情，認C1因二度涉及以自傷
18 及危及B1生命安全為威脅手段，其情緒調節、壓力調節
19 及親職教養能力尚待學習與強化，又B1無其他適合之替
20 代性照顧者，為維護B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如不予
21 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22 置B1核與首

23 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四、依家
24 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

25 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中 華 民
26 國

27 115 年 5 月 20 日

2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d_authCopy"

29 >劉熙聖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

30 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中 華
31 民 國

01

115 年 5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王誠億